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四項活動，當中包括舞蹈訓練、跆拳道班、長者茶聚及長者和傷健人士旅行，前三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長者和傷健人士旅行活動，委員在巡視當日察覺主辦機構沒有按照獲批的撥款申請內容，安排租用 3 部復康巴士接載有關的參加者(原訂預計參加人數包括 220 名長者及 20 位傷健人士)。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曾向「香港復康會」查詢租用復康巴士的事宜，但因未能配合活動的舉行日期而最終未有租用復康巴士；而該機構亦已向報名的傷健人士解釋上述情況，最後活動共有 232 名長者(包括 2 名需要義工扶助使用輪椅的長者)及 8 位義工參加。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若活動內容有任何變更，必須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事先向區議會提出申請。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 4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6,330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社 46 的申請機構以區內有多個團體以低廉的收費舉辦同類型活動，有機會影響擬舉辦活動的參加人數作為取消舉辦活動的理由並不充分，故議決向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2011 至 201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修訂)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修訂的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超額承擔 23.85%。

2011 至 201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

5.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418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96 萬元。

2011-2012 年度「守法規 重廉潔」元朗區倡廉計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修訂財政預算，撥款 46,080 元資助廉政公署舉辦本年度的元朗區倡廉計劃。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
舉辦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活動的撥款申請**

- (1) 生命動力展異彩計劃
(2) 家家有喜計劃

7. 委員一致通過文委會的推薦，分別撥款 100,000 元及 80,000 元資助上述兩個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生命動力展異彩計劃及家家有喜計劃兩項活動。

「2011-12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

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文委會的推薦，撥款 209,520.55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安排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參與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和相關的訓練。

第二十一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文委會的推薦，撥款 2,500,000 元資助第二十一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舉辦本屆的元朗藝術節，以及有關承辦表演節目的安排。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75,674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於本年度舉辦撲滅罪行活動。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1. 委員一致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280,000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

「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1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87,640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社區建設計劃活動。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1) 宣傳錦田文物遊活動
(2) 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

1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90,000 元，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舉辦宣傳錦田文物遊活動。

14. 此外，委員亦一致通過向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撥款 8,000 元，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服務的費用。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2011/2012 年度宣傳計劃

1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宣傳計劃。

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統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0,000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慶祝國慶 62 周年活動。

元朗圍村文化節統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800,000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元朗圍村文化節統籌委員會舉辦「元朗圍村文化節」活動。

2011 至 2012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8.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季共有 3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財委會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 3 個新團體資格。

(2) 2011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9.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以該財政年度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佔預算撥款總額約 20%(即 112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20. 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43 項文藝活動(384,581 元)、51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471,235 元)及 29 項社會服務活動(242,854 元)。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

21.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3,330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